

证券代码：836440

证券简称：浦士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洪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393,6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83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984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52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仕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57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军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政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耿士忠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施芳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